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2 年 3 月 21 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与光正钢构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承接了原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州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文核准，光正钢构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18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450 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778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038 万股。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4 月 27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038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076 万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76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691.2 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45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5,451,960	5,451,960	5,451,960
	合计	5,451,960	5,451,960	5,451,960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钟方盛先生为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金井翔子之兄长。公司

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钟方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钟方盛先生离职已满 18 个月根据其相关承诺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可全部解禁。

根绝其发行前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5,451,960 股。

五、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在光正钢构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本结构表》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5、《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 6、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正钢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光正钢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日